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西北區
承辦人：張素青
電話：2720-8889分機6406
傳真：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60273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員額數及鼓勵參加選務工作人數一覽表、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臺北市各區民政課長與選務主辦人連絡名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302783_10760273632_1_ATTACH1.xlsx、1302783_10760273632_1_ATTACH2.docx、1302783_10760273632_1_ATTACH3.docx、1302783_10760273632_1_ATTACH4.doc)

主旨：請貴機關學校鼓勵貴屬同仁踴躍參與107年度選務工作並完成人員招募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7年7月24日第1998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訂於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舉行「臺北市第7屆市長、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案經本市各區公所陸續函請貴機關學校推薦所屬教職員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案。茲前揭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略以：「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缺額之問題，請教育局招募1,000人…」，爰請再確實轉知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與選務工作。
- 三、為完成招募1,000人參加選務工作事宜，經本局邀集本市選舉委員會、本府民政局、本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本市公私立國小校長協會、臺北市立大學及所屬機關，於本（8



）月6日（星期一）召開會議研商，會議決議請各機關學校配合如下：

- (一)請依「107年度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員額數及鼓勵參加選務工作人數一覽表」人數，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選務工作，並完成人員招募事宜。
- (二)各機關學校於107年7月24日（含24日）以後報名參加選務工作之人員，可列入前開一覽表各該機關學校選務工作人數。
- (三)各機關學校如於本機關學校內招募人員有困難，亦可協調鄰近學校人員支援，完成本機關學校人員招募事宜，並於107年8月27日（星期一）前報送選務工作人員名單至本局（本局統一於二代表單系統調查），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請逕送至各該區公所。

四、參與選務工作人員，除當日支領工作費外，另得申請補休一日，並於選務工作完成後辦理專案從優敘獎。另查本局前以100年10月6日北市教人字第10043563400號函層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8月10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255號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布置投票所期間，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

五、本市選舉委員會與會代表於前開會議中補充說明如下：

- (一)選務工作人員工作費及敘獎額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辦理。
- (二)選務工作人員可在工作地（限同個里）投票，如工作地

和投票地不同里，則選務人員可撥空輪流前往各自投票地投票後再返回工作。各區公所會盡量安排選務工作人員於同里，以方便選務工作人員投票。

(三)機關受雇者均可報名參加選務工作，不限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技工友（駕駛）、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等以人事費進用者，臨時人員等其他以業務費進用之人員，亦可參加。即凡受雇者所投勞健保單位為機關學校者，均可報名。

(四)截至目前尚未有成案之公投案件，如有成案之公投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研議增加選務工作人員工作費，人力配置部分亦會相對增加。

六、檢附「107年度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員額數及鼓勵參加選務工作人數一覽表」、「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臺北市各區民政課長與選務主辦人連絡名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含附件）

電 2018-08-10
交 12:36:12 章



裝



訂

線